

中国风景园林 当代五十年

1949 ~ 1999

柳尚华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风景园林当代五十年

(1949~1999)

柳尚华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风景园林当代五十年：1949～1999/柳尚华编著.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
ISBN 7-112-03953-3

I. 中… II. 柳… III. ①园林-建设-中国-1949～
1999②绿化-中国-1949～1999 IV. TU98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5632 号

中国风景园林当代五十年

(1949～1999)

柳尚华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密云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½ 字数：282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 000 册 定价：17.00 元

ISBN7-112-03953-3

TU·3084 (933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包括两篇。第一篇包括：城市园林绿化发展历程、历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公园、动物园与植物园、城市绿化、园林城市、园林设计与施工、园林科研与教育等内容。第二篇包括：风景名胜资源、风景名胜区的设立、风景名胜区的立法、风景名胜区的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等内容。

本书可供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工作者使用和相关专业师生使用，也可为园林爱好者提供参考。

* * *

责任编辑 胡明安 何苗

目 录

第一篇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

第一章 城市园林绿化发展历程	3
第一节 恢复、建设时期 (1949~1959 年)	3
第二节 调整时期 (1960~1965 年)	6
第三节 损坏时期 (1966~1976 年)	8
第四节 蓬勃发展时期 (1977~1989 年)	9
第五节 巩固前进时期 (1990~1999 年)	13
第二章 历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	18
第一节 第一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 (1958 年·北京)	18
第二节 第二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 (1959 年·无锡)	22
第三节 第三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 (1978 年·济南)	33
第四节 第四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 (1982 年·北京)	42
第五节 第五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 (1994 年·合肥)	48
第六节 第六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 (1997 年·大连)	70
第三章 城市绿化条例	81
第一节 制定颁布《城市绿化条例》	81
第二节 宣传贯彻《城市绿化条例》	87
第三节 《城市绿化条例》的执法检查	89
第四节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和绿化种植保护的规定	93
第四章 城市公园	96
第一节 发扬优良传统, 建设新公园	96
第二节 公园工作指导方针的调整	100
第三节 以植物为主造园	103
第四节 加强游览安全管理	105
第五章 动物园与植物园	108
第一节 动物园	108
第二节 园林植物园	119
第六章 城市绿化	123
第一节 重视普遍绿化, 开展义务植树	123

第二节	街道、庭院及居住区绿化	126
第三节	发展城市草坪及地被植物	129
第四节	加强苗圃建设	133
第五节	古树名木保护	137
第六节	花卉盆景展览	140
第七章	园林城市	144
第一节	开展创建园林城市活动	144
第二节	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152
第八章	园林设计与施工	155
第一节	园林规划设计	155
第二节	园林绿化施工	162
第九章	园林科研与教育	172
第一节	园林科研	172
第二节	园林教育	177
第十章	园林学会、协会	179
第一节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179
第二节	中国公园协会	183
第三节	中国动物园协会	186

第二篇 中国风景名胜区

第一章	丰富的风景名胜资源	191
第二章	风景名胜区的设立	194
第一节	设立风景名胜区的准备阶段	194
第二节	设立风景名胜区的实施阶段	195
第三节	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审定公布	199
第四节	第二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审定公布	203
第五节	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审定公布	206
第六节	中国风景名胜区的特色和作用	210
第三章	风景名胜区的立法	215
第一节	条例的制定与颁布	215
第二节	发布条例实施办法	218
第三节	条例实施情况调查	221
第四节	条例实施十周年座谈会	225
第四章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	230

第一节	中央对保护工作极为重视	230
第二节	加强保护的措施	233
第三节	加强国家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新闻发布会	236
第四节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242
第五节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中需研究处理的几个关系	244
第五章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	248
第一节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	248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249
第六章	风景名胜区的管理	252
第一节	建立健全管理机构	252
第二节	发布处罚规定	254
第三节	加强卫生和安全管理	256
第四节	创建国家文明风景名胜区	259
第五节	设立风景名胜区徽志	261
第七章	风景名胜区工作会议与绿皮书	262
第一节	全国风景名胜区工作会议	262
第二节	《中国风景名胜区形势与展望》绿皮书	266
第八章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中国风景园林单位	274
第一节	世界遗产的定义及标准	274
第二节	中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风景园林单位	279
第三节	加强世界遗产项目的申报工作和保护工作	281
第九章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284
第十章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简介	288
附录	中国风景园林大事记	321
后记		329

第一篇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



第一章 城市园林绿化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也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据 1998 年底统计,我国设市城市达 668 个,城市园林绿地面积总计已达 745654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总计为 120326 公顷。而据 1949 年统计,全国设市城市为 136 个,有城市公园、绿地 112 处,面积为 2961 公顷。50 年前后的两个数字,简直不可同日而语。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这一发展并不是直线上升的,中间也经过了艰难曲折的历程。

第一节 恢复、建设时期 (1949~1959 年)

新中国诞生后,不少城市人民政府把原来仅供少数人享乐的场所,改造为供广大人民群众游览、休息的园地。上海把跑马厅改建成人民公园,把原来高尔夫球场扩建为西郊公园。北京把卧佛寺、潭柘寺、戒台寺、八大处、碧云寺等寺庙园林,经过整修后,向群众开放。天津市接收了原租界在内的公园 6 处,将其全部开放,供人民群众游览。各城市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相继成立,园林绿化的成了为人民群众服务的事业。1952 年 8 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建筑工程部,下设城市建设局,主管全国城市建设工作。同年召开了第一次城市建设会议,划定了城市建设的范围,包括 11 种项目,其中第 5 项就是城市的公园、绿地建设。至此,主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的中央部门进一步明确,为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我国于 1953 年开始实施第一个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城市园林绿化也由恢复进入有计划、有步骤的建设阶段。许多城市开始新建公园,加强苗圃建设,进行街道绿化,并

开展工厂、学校、机关等单位以及居住区的绿化，使城市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如天津市“一五”期间先后恢复及新建的公园共32处，总面积达332公顷，比1949年增长了3.2倍。“一五”期间，国家投入很大资金开展156项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随着这些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一些项目单位的厂区绿化工作也被带动了起来。如长春客车厂的厂区绿化，与厂房统一规划布局，与厂房建设一起进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1956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建设部成立，包括城市园林绿化在内各项城市建设业务，改由该部主管。同年11月，城市建设部召开全国城市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在谈到城市绿化工作的方针与任务时指出：在国家对城市绿化投资不多的情况下，城市绿化的重点不是先修大公园，而首先是要发展苗圃，普遍植树，增加城市的绿色，逐渐改变城市的气候条件，花钱既少，收效却大。在城市普遍绿化的基础上，在需要和投资可能的条件下，逐步考虑公园的建设。不要把精力只放在公园的修建上，而忽视了城市的普遍绿化，特别是街坊绿化工作，这是当前城市绿化工作的主要方针和任务。因此，当前主要工作应该是在住宅街坊内，积极地采取各种办法，动员群众，植树栽花，进行绿化。另外，还要发动群众，利用郊区荒山荒地，植树造林。在城市建设部的指导下，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重点，主要是放在普遍植树，普遍绿化上。

1957年10月25日，《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发表，拉开了农业大跃进的序幕。1958年，全国都出现了“大跃进”的形势。在这一形势下，中央提出的“大地园林化”的号召，对当时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1958年2月11日，城市建设部撤销，其业务又合并入建筑工程部。当年2月25日，建筑工程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会议是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召开的，目的是为了交流经验，找先进、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放手发动群众，鼓起干劲，普遍植树，为加速绿化全国城市而奋斗！会议提出，要开展一个广泛的群众性的植树运动，掀起城市绿化的高潮，来一个城市绿化的大跃进，人人动手，家家种树。各市可根据具体条

件，提出指标，比如，一人一棵、二棵、三棵或者更多一些。各市并应制订绿化全市的规划，争取在一定的时间内，例如一年、二年、三年或五年，达到全市普遍绿化的目的。会上，还掀起了挑战应战、你追我赶、大搞绿化竞赛的热潮。这次会议之后，在“大跃进”的推动下，全国的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特别是在普遍植树方面，出现了高潮，取得了不少成绩。

为了迎接国庆十周年，一些城市开展了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如北京市的园林部门集中力量，完成了人民大会堂、革命历史博物馆、美术馆、国宾馆、农业展览馆、军事博物馆、工人体育馆、民族文化宫、天安门广场和首都机场干道的绿化。栽植了近千株大油松，在非植树季节栽植了一千多株大落叶乔木，铺草坪9万多平方米，种草花26万多株，其规模之大是空前的。其他许多城市，也都有自己的“献礼工程”。虽然有的为了赶工期，工程质量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总体来说，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还是得到了一次较好的促进。

1959年12月，建筑工程部召开第二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会议肯定了10年来，特别是第一次全国园林绿化工作会议以来，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会议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公园绿化与一般绿化相结合，全面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不仅要大量种植树木使城市普遍绿化，而且要为居民创造优美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把城市建设成为一个美丽的大花园。园林绿化工作必须既照顾点，如公园、小游园等；也要照顾线，如行道树、绿带、防护林等；更要照顾面，如街坊、小区庭园绿地，要点、线、面相结合。既重视城市内部的绿地，又要注意郊区的绿化，要内、外结合。既要建设丰富多彩的大型公园，又要建设供附近居民休息散步的中小型公园绿地，要大、中、小相结合。

2. 必须根据城市规划和园林化的建设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进行绿化建设，才能更快、更好地实现城市园林化。

3. 进一步贯彻园林绿化与生产相结合的方针。城市园林绿化结合生产应该在不妨碍卫生要求、文化休息和城市美化等主要功能的条件下进行，既然是结合生产，就不完全是为了生产，还要

供人们观赏。

4. 继续发动群众，大搞园林绿化。

5. 发展苗圃，为城市园林化准备苗木。

会议认为，10年来城市公园绿地的管理工作有了很大提高，但为了把城市逐步变成美丽的大花园，实现城市园林化，还必须提高管理水平。这次会议，提出不但要搞好一般绿化，而且也要加强公园的管理，朝着实现城市园林化的方向迈进。这些工作方针上的发展，对今后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起着积极的影响。

在这一时期的10年中，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在不断发展壮大，取得了可观的成绩。至1959年底，全国城市园林绿地总面积已发展到128212公顷，其中公园509个，面积16581公顷，园林苗圃面积9182公顷。但是，由于受1958年“大跃进”的影响，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也出现了大轰大嗡及浮夸现象，例如有一个城市汇报，他们利用6个星期天组织全民大突击，就栽植了各种树木8296万株，相当于新中国成立8年来植树总和的40倍。有的城市为了追求植树数量，把不合格的小苗也栽上了，成活率低，造成很大浪费。还有些气候寒冷的城市，不讲科学，大量种植不适合当地生长的竹子，结果大批死亡。第二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在总结经验和成绩的基础上，已经提出了应当注意的问题，指出要加强管理，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园林绿化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调整时期（1960~1965年）

正当全国城市园林绿化部门准备落实第二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提出的任务，热情高涨地迎接更大跃进的时候，由于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和经济工作上的失误，以及国际环境的影响，国民经济建设面临严重困难，转入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时期。在严重困难的形势下，园林绿化的资金大大压缩了，建设工程被迫停了下来。为了渡过困难，片面地、过分地强调“园林结合生产”、“以园养园”，也使园林绿化工作受到了不少影响。1960年，北京已有45个公园等栽果树45万株。当时各公园的花带、花

池种上了茄子、玉米。颐和园饲养了大量的鸡、鸭，以至妨碍了正常游览。从此，全国园林绿化建设出现了下降的趋势。例如，上海市将淀山湖苗圃的 100 公顷土地，交给了农民。有的城市，把冠大荫浓的行道树改成了果树，而街道的环境又不适合果树的生长。有的公园，圈起了封闭式的果园，相对减少了游人的活动面积。一些苗圃变成了生产粮食的农田。所有这些，都使园林绿地的面积缩小了，园林绿化的功能降低了。1962 年底，全国城市园林绿地总面积已降至 8.6 万公顷，比 1959 年减少了 1/3。

进入 1963 年，困难的形势开始出现转机。在此之前的 1962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发出了《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决定大中城市的工商业附加税、公用事业附加税和城市房地产税，统一划给市财政保证用于城市公用事业、公共设施以及房屋的维修和保养。为了保证这笔费用使用得当，财政部与建工部对“城市公用事业、公共设施”所包含的内容做了界定。“公共设施”所包括的项目中，第二项即为：“园林绿化设施：系指城市公共绿地、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苗圃、风景区绿地等设施。”从此，城市园林绿化事业有了明确的固定资金来源，为城市园林绿化走出困难时期，迈向新的发展，奠定了资金基础。这一规定，一直实行至 80 年代中期改为“城市维护建设税”。

在困难时期，生活是艰苦的，但人们并没有被困难所压倒。园林绿化的建设是停滞了，园林绿地是减少了，但园林职工并没有丧失希望。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分管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同志们迎着困难，深入调查研究，构思困难时期之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新方案。1963 年 3 月，建筑工程部颁布了《关于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若干规定》。该规定共 6 章 40 条，对园林绿化的方针任务、园林绿化的建设、园林绿地的管理、养护维修、园林植物的培育、园林部门的组织管理等，都作出了规定。例如，在城市园林绿化的方针任务方面，该《规定》明确指出，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城市人民公共福利事业之一。它的主要作用是：调节城市气候、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美化环境，丰富人们的文化休息活动；增加社会财富，为生产和人民生活，创

造良好的条件。它的根本任务是：在为生产、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指导下，根据城市建设的发展需要，采取园林专业队伍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园林绿化建设，加强经营管理，做好养护维修，不断提高园林绿化水平，逐步实现城市园林化。该《规定》还第一次明确规定了城市园林绿化的范围：包括城区、郊区园林绿化和城市管辖的风景区。主要有：（1）公共绿地，包括各种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道绿地和广场绿地等；（2）专用绿地，包括住宅区、机关、学校、部队驻地、厂矿企业、医疗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的绿地；（3）园林绿化生产用的绿地，包括苗圃、花圃等；（4）特殊用途绿地，包括各种防护林带、公墓等；（5）风景区绿地。这个“规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城市园林绿化方面最完整、最全面的政策性文件，对于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指导作用。

由此开始，随着经济的复苏，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也逐步走出了困境。

第三节 损坏时期（1966～1976年）

走出困境不久的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很快又遭到了严重的摧残。1966年，灾难性的“文化大革命”爆发了。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煽动下，极左思潮横行，无政府主义泛滥，整个城市建设工作都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破坏。1967年1月，北京市的城市规划被停止执行，并规定1967年的建设，凡安排在市区内的，应尽量采取“见缝插针”的办法。这种办法，脱离了城市规划的科学指导，变成了乱搭乱建的混乱局面。从此，城市中特别是居住区、单位庭院内的绿地，大量被侵占。

在“文化大革命”中，借口反对“封、资、修”和破除“四旧”，园林绿化受到了严厉的批判。说什么“桃红柳绿毒害人”、“公园是资产阶级遗老遗少的乐园”。许多城市园林和文物古迹被列入了“四旧”的范围，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江青亲自下令砍掉了北京景山公园明朝崇祯皇帝上吊的那棵老槐树。颐和园内有21座铜佛像被运到冶炼厂，周恩来总理听说后追回3座，其余

已被熔化。园林中牌匾、楹联、石刻等被毁坏的更是不计其数。杭州“柳浪闻莺”石碑被砸碎，公园大门进口的大片花草树木被毁。断桥残雪景点中的“云水光中”牌坊及“断桥残雪”碑刻均遭捣毁，沿湖摆设的园椅石凳也被抛入湖中。景德镇市的汪王庙苗圃被农场所瓜分，花木被砍当柴烧。上海市郊区170多公顷的苗木全被毁掉，人民公园内的假山被拆掉，湖被填平。兰州市滨河路上5公里长的观赏花木被拔光，各类绿地被占被毁10多公顷。不少地方的公园被工厂、机关等单位占据。杭州“花港观鱼”公园内的蒋庄变成了吴山无线电厂。鞍山市的一个公园内，砍掉了不少树木，也办起了工厂。许多地方的观赏花卉、盆景、观赏鱼鸟惨遭洗劫，濒临绝境。

与此同时，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机构、科研院校也遭到厄运。中央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已陷于停顿。1970年6月，建筑工程部、建材工业部等被撤销，并入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92%下放农村劳动，只有8%的人员留下坚守。北京市园林局同样被撤销，只留下几个人并到公用局工作。为全国培养园林绿化高级技术人才的北京林学院园林系，随校搬迁到遥远的云南，直到粉碎“四人帮”之后，于80年代才返回北京，蒙受了重大损失。

总之，10年动乱期间，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受到了历史性的破坏。据2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全国城市园林绿地被侵占的总面积达11000多公顷，约为这些城市的园林绿地总面积的1/5。1975年底，全国城市园林绿地总面积已下降至62015公顷，相当于1959年的一半，比经济最困难的1962年还下降了28%。真是不堪回首的一个时期。

第四节 蓬勃发展时期 (1977~1989年)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此时，百废待兴，但必需拨乱反正，清除“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确定事业发展的正确方针。1978年3月，国务院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会议制定了《关于加强城市

建设工作的意见》，经中共中央批准下发各地各部门执行。该《意见》明确提出，各城市都要搞好园林绿化工作。每年春秋两季，要开展群众性的绿化运动。新建城镇要有计划地搞好绿化，旧城区要适当扩大绿地面积。要发展苗圃，尽快做到苗木自给，逐步实现城市园林化。对现有的园林、绿地，要加强管理，被非法侵占的，要一律限期退出。这次会议，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1978年12月，国家建委召开第三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会议批判了“四人帮”的极左路线，肃清其流毒及影响，为园林绿化事业正本清源。这次会议明确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为生产、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园林绿化建设，搞好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园林绿化的作用，加速实现城市园林化。继续强调普遍绿化是城市园林化的基础，是园林绿化的重点。会议首次提出了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指标：城市公共绿地面积，近期（1985年）争取达到每人平均 4m^2 ，远期（2000年）达到 $6\sim 10\text{m}^2$ 。新建城市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用地总面积的30%，旧城区改造保留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25%。城市绿化覆盖率，近期达到30%，远期达到50%。会议还提出，要加强园林绿化科学研究和教育工作，逐步提高园林机械化水平，提高园林艺术水平。通过这次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各级园林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方针、政策，又使全国的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全面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国务院为了在新时期加强城市建设工作，于1979年3月12日宣布成立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直属国务院。总局的业务范围，就包括“城市园林绿化和自然风景区的建设和维护”。这项业务的具体工作，由总局下设的园林绿化局负责。与此同时，各地方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有关科研教育院所，先后也都纷纷恢复并得到加强，这就为迎接新时期园林绿化事业的新发展，作好了组织上的准备。

1981年12月，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随后，全国城乡掀起了大规模的义务植树运动。同时确定，3月12日为植树节。对于推动城市园林绿化的